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超過5%但所有有關比率均低於25%，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股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賣方、附屬公司、股權承押人及項目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附屬公司同意收購項目公司的全部股權。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

訂約方

- (1) 賣方(作為賣方)
- (2) 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 (3) 股權承押人
- (4) 項目公司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賣方、股權承押人及項目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標的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賣方同意出售而附屬公司同意收購項目公司的全部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項目公司之40%股權由第一賣方持有並已由第一賣方抵押予股權承押人（「股權抵押」）。股權抵押將於賣方開始完成股權轉讓所需之相關必要程序前兩個營業日內予以解除。

代價

股權轉讓應付之代價為人民幣425,000,000.00元（相等於項目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結欠之項目產生之負債總額（「債務」）），應由附屬公司根據債務清理協議支付相等款項清償債務。

股權轉讓的代價由訂約各方經參考項目公司於建造過程中結欠之負債總額後公平磋商釐定。股權轉讓的代價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 或銀行借款撥付。

完成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賣方須於不遲於附屬公司根據債務清理協議向託管賬戶（定義見下文）匯入首期付款（定義見下文）後第二個營業日開始完成股權轉讓所需之必要程序。賣方須於開始有關程序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股權轉讓。

倘賣方及股權承押人未能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完成股權轉讓，賣方及股權承押人應向附屬公司(或其代名人)歸還其已支付的全部債務償還款項連同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同期貸款基準利率計算的利息。

倘附屬將公司(或其代名人)未能代項目公司按協定方式償還負債，則賣方及股權承押人將有權終止股權轉讓協議並索取損害賠償加就未償還付款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同期貸款基準利率計算的利息。

於股權轉讓完成後，項目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債務清理協議

就股權轉讓協議而言，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賣方、附屬公司、股權承押人、項目公司及EPC承包商訂立債務清理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就有關清償因項目產生之若干責任之條款達成協議。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賣方、股權承押人、項目公司及EPC承包商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主要條款

債務清理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項目公司之項目產生之負債總額為人民幣425,000,000.00元，而附屬公司須代項目公司償還該等負債；項目公司之項目產生之任何負債超出人民幣425,000,000.00元須由賣方及股權承押人償還；

- (b) 附屬公司及股權承押人須設立一個託管賬戶(「託管賬戶」)且附屬公司須不遲於債務清理協議日期後兩個營業日內向託管賬戶存入總額為人民幣150,000,000.00元之款項(「首期付款」);
- (c) 根據債務清理協議之條款,託管賬戶內所持首期付款將於轉讓日期轉入項目公司之賬戶,用於部份清償項目公司負債;
- (d) 於收到有關機關之上網電價批覆後之兩個營業日內,附屬公司須根據債務清理協議之條款支付總額人民幣190,000,000.00元以部份清償項目公司所結欠其債權人之尚未償還建築成本及負債;及
- (e) 除上述(c)段及(d)段所述之付款外,根據債務清理協議之條款,附屬公司須代項目公司分期償還項目公司之餘下負債合共人民幣85,000,000.00元。

有關賣方、項目公司及股權轉讓協議及債務清理協議其他訂約方之資料

第一賣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項目公司40%股權,且已向股權承押人抵押相同股權。第一賣方主要於新能源行業從事研發、投資、建造及運營相關業務。

第二賣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項目公司30%股權。第二賣方主要從事投資及建造新能源發電站、運營及維護光伏發電站、供應綠色能源及環保創新科技產業孵化業務。

第三賣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項目公司30%股權。第三賣方主要從事投資及建造新能源發電站、運營及維護光伏發電站、供應綠色能源及環保創新科技產業孵化業務。

股權承押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及節能環保技術開發及技術服務業務。

項目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由賣方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新能源行業開發、投資、建造及運營業務。項目公司持有項目。

EPC承包商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行業投資、建設及運營，以及光伏發電系統的研發、設計及銷售業務。

根據項目公司提供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項目公司之資產淨值及總值分別為約人民幣2,075,000元及人民幣433,792,000元。根據項目公司提供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項目公司於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概述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八日 起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政期間 (人民幣約值)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約值)
除稅前虧損	-	11,000
除稅後虧損	-	11,000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以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債務清理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發展、建設、運營及管理光伏發電站、光伏發電相關業務及風力發電相關業務以及於中國從事設計、印刷及銷售卷煙包裝。

股權轉讓協議及債務清理協議之條款乃由其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本公司提供收購位於中國陝西省之項目之機會，本公司認為項目之位置有利於其發展光伏業務。此外，債務清理協議將進一步澄清有關訂約方就彼等各自因及就項目產生之權利及責任之狀況。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債務清理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及股權轉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超過5%但所有有關比率均低於25%，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債務清理協議」	指	賣方、附屬公司、股權承押人、項目公司及EPC承包商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訂立的債務清理協議，內容有關清償有關訂約方因該項目產生之若干責任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C承包商」	指	深圳市永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權承押人」	指	深圳天寶天投新能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權轉讓」	指	附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向賣方收購項目公司的全部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附屬公司、股權承押人及項目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就股權轉讓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第一賣方」	指	東投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項目公司40%股權且已向股權承押人抵押相同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相等於1,000,000瓦
「發電站」	指	位於中國陝西省靖邊縣之50兆瓦光伏發電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	指	建造發電站
「項目公司」	指	靖邊縣東投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持有項目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賣方」	指	北京恆陽新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項目公司30%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天津富歡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第三賣方」	指	北京東投恆綠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項目公司之30%股權
「轉讓日期」	指	賣方向附屬公司轉讓項目公司全部股權當日，即上述轉讓已於相關機關完成登記當日
「賣方」	指	第一賣方、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之統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曉勇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胡曉勇先生、石曉北先生、梁勇峰先生及王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福軍先生、許洪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